自立少年證明書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出生日期</td><td colspan="7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性別</td><td>□男
□女</td><td>身分證號碼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td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現況說明</td><td colspan="12">一、符合自立生活要件：結束安置，無家可返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致無法返家，
□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 2 處以上安置，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，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優先，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 18 歲。
□年滿十八歲結束安置一年內者。
□結束安置逾一年，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。
□自立少年就學期間，有需要且經評估可自立生活者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2">二、就學就業現況：
□就學中，就讀學校　　（就學中不得申請全額補助之職業訓練）。
□就讀補習教育，且未就業。
□非就學中，且未曾就業。
□非就學中，且失業中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2">三、居住現況：
□有自有住宅。
□本人及直系血親無自有住宅。
□本人無自有住宅，直系血親有自有住宅，但無法居住。
□本人無自有住宅，但直系血親有自有住宅。</td></tr>
</table>

經核　　君，確符自立少年身分證明之條件，請惠予必要之服務與協助。

特此證明

出具證明機關：　　戳章

本證明有效期間：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